

繼續僱用高齡者補助計畫常見問題

Q1：繼續僱用高齡者補助之行業別及僱用比率為何？

A1：

1. 因應不同行業用人特性及實務需求，勞動部已於 113 年 8 月 30 日公告調整「繼續僱用高齡者補助計畫」之指定行業別及繼續僱用比率，並採分級門檻制度。
2. 繼續僱用比率之適用行業與認定原則：
 - (1)繼續僱用比率 20%：農林漁牧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出版及影音等內容傳播業、電信及資訊服務業。
 - (2)繼續僱用比率 25%：食品及飼品製造業、飲料製造業、菸草製造業、木竹製品製造業、基本金屬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家具製造業、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營建工程業、運輸及倉儲業、住宿及餐飲業、不動產業、其他服務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藝術、運動及休閒服務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 (3)繼續僱用比率 30%：非屬前述 1 及 2 所列之其他行業（製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金融及保險業、批發及零售業、支援服務業、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教育業）。
 - (4)前述 1 及 2 點行業別之認定，以受僱者所屬事業單位於公告生效之日，就業保險、工廠登記或稅籍登記登載之行業別，或其他足資證明所屬行業之證明文件為準。但事業單位於公告生效之日以後設立者，以其設立就業保險投保單位之日之行業別證明文件為準。

※行業別依主計總處第 12 次修正之行業統計分類(網址：[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行業統計分類](http://www.stat.gov.tw))。

Q2：可申請繼續僱用的對象是誰？資格條件為何？繼續僱用期間達 6 個月以上如何計算？

A2：

1. 雇主申請。
2. 依本計畫第 4 點規定，符合下列條件：
 - (1)繼續僱用年滿 65 歲之受僱者達一定比率（比率及計算方式參見計畫附件 1）。
 - (2)繼續僱用達 6 個月以上。
 - (3)繼續僱用期間之薪資不低於原有薪資。
3. 「繼續僱用期間達 6 個月以上」計算之起始日，依本計畫第 12 點第 3 項規定，指繼續僱用之高齡者年滿 65 歲之翌日起算。如受僱者於 115 年 5 月 12 日年滿 65 歲，其補助期間自 115 年 5 月 13 日起算，依 1 個月以 30 日計算，累計僱用滿 6 個月（180 日）之日為 115 年 11 月 8 日。

Q3：繼續僱用比率如何計算？如有小數點怎麼算？

A3：

1. 本計畫分為計畫申請及補助請領 2 階段，各階段繼續僱用比率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 (1) 計畫申請階段：
 - A. 雇主於受僱者年滿 64 歲當年(即受僱者年滿 65 歲之前一年度)申請下一年度本計畫：
 - A-1 分子：預估於下一年度繼續僱用年滿 65 歲之受僱者人數。
 - A-2 分母：雇主僱用於下一年度年滿 65 歲之受僱者總人數。
 - A-3：雇主得以申請時最近一個月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人數或其他足資證明加保之證明文件，作為分母人數預估基準。
 - B. 雇主於受僱者年滿 65 歲當年 8 月 31 日前，申請當年度本計畫：
 - B-1 分子：預估繼續僱用當年滿 65 歲之受僱者人數。
 - B-2 分母：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當日，所僱用符合本計畫第 4 點第 2 項規定，且年滿 64 歲之受僱者總人數。
 - B-3：雇主應提供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人數或其他足資證明加保之證明文件，作為分母人數計算基準。
 - (2) 補助請領階段：
 - C-1 分子：符合第 4 點規定，且實際繼續僱用之受僱者人數。
 - C-2 分母：雇主於受僱者年滿 65 歲之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當日，僱用符合本計畫第 4 點第 2 項規定，且年滿 64 歲之受僱者總人數。
 - C-3：雇主應提供受僱者年滿 65 歲之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人數或其他足資證明加保之證明文件，作為分母人數計算基準。
 - (3) 依本計畫第 4 點規定，雇主應於受僱者年滿 65 歲之前一年度 10 月 1 日前僱用之；於該年度 10 月 1 日以後之受僱人數，不計入繼續僱用比率之人數計算。
 - (4) 雇主於申請本計畫及請領繼續僱用補助期間，應接(連)續僱用未中斷。
 - (5) 繼續僱用比率計算結果，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提醒注意：

- 受僱者於年滿 65 歲之前一年底，應已連續受僱達 3 個月以上，即最遲應於受僱者年滿 65 歲之前一年度 10 月 1 日前僱用之；於該年度 10 月 1 日以後之受僱人數，不計入繼續僱用比率之人數計算。
- 受僱者，不得為雇主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

Q4：如何申請繼續僱用補助？

A4：

1. 申請方式：
 - (1) 書面申請：可就近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出申請，受理後會轉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分署核定；或郵寄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以郵戳為憑。
 - (2) 線上申請：可至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相關服務網(網址：

<https://pmess.wda.gov.tw/advancedAgeFrontend/>)，先完成帳號申請，再點選「線上申辦-繼續僱用高齡者補助申請作業」。

2. 申請文件：

- (1) 申請書及繼續僱用計畫書。
- (2) 依法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
- (3) 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人數或其他足資證明加保之證明文件。
 - 雇主於受僱者年滿 64 歲當年(即受僱者年滿 65 歲之前一年度)申請，檢附申請時最近 1 個月之資料。
 - 雇主於受僱者年滿 65 歲當年 8 月 31 日前申請，檢附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之資料。
- (4) 繼續僱用之高齡者原有薪資證明文件(即受僱者年滿 65 歲之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往前推算連續受僱達 3 個月之薪資證明文件)。

3. 申請時間:每年 9 月 1 日至下一年度 8 月 31 日止提送下一年度之申請計畫。如有特殊情形，將另行公告。

Q5：補助經費如何給付？

A5：

1. 勞雇雙方約定按月計酬方式給付薪資者，依下列標準核發：
 - (1) 雇主繼續僱用期間滿 6 個月，自雇主僱用第 1 個月起，依受僱人數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 1 萬 3 千元，一次發給 6 個月僱用補助。
 - (2) 雇主繼續僱用期間逾 6 個月，自第 7 個月起依受僱人數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 1 萬 5 千元，按季核發，最高補助 12 個月。
2. 勞雇雙方約定按前款以外方式給付薪資者(例如：時薪制、日薪制等)，依下列標準核發：
 - (1) 雇主繼續僱用期間滿 6 個月，自雇主僱用第 1 個月起，依受僱人數每人每小時補助 70 元，每月最高發給 1 萬 3 千元，一次發給 6 個月僱用補助。
 - (2) 雇主繼續僱用期間逾 6 個月，自第 7 個月起依受僱人數每人每小時補助 80 元，每月最高發給 1 萬 5 千元，按季核發，最高補助 12 個月。雇主於申請前條補助期間，遇有勞雇雙方計酬方式變更情事，應報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備查。
3. 雇主應於繼續僱用期滿 6 個月之日起 90 日內，檢附繼續僱用期間之僱用與薪資證明文件及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函影本，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請領繼續僱用補助。

※提醒注意：雇主未依前述 90 日內期限請領繼續僱用補助者，不予受理。

Q6：若是屆退勞工於申請時僅到職 1 個月，但距滿 65 歲仍有 3 個月以上，是否可以申請？

A6：

不可以，計畫第 6 點：「第 4 點第 1 項第 3 款所定原有薪資之計算方式，以雇主繼續僱用之高齡者，於年滿 65 歲之前一年底，往前推算連續受僱達 3 個月之平均薪資」，員工最遲於年滿 65 歲前一年 10 月 1 日前已受僱。

Q7：申請繼續僱用補助，可以先退休再留用嗎？

A7：

繼續僱用目的是鼓勵雇主針對屆齡 65 歲可退休之員工予以留任，延緩退休，如先退休再留用，不是本計畫之補助範圍。

Q8：目前已經僱用 66 歲、67 歲的勞工，可以申請繼續僱用補助嗎？

A8：

不可以。繼續僱用補助計畫係為鼓勵屆齡 65 歲已可辦理退休員工能延緩退休，繼續留任原工作，故如已非屆退員工則不是本計畫補助對象。

Q9：政府部門或國營事業可以申請繼續僱用補助嗎？

A9：

考量資源有限，本項補助對象為就業保險投保單位之民營事業單位、私立學校及依人民團體法或其他法令設立之團體。不含政治團體及政黨。

Q10：申請繼續僱用補助，事業單位有無規模大小之規定？

A10：

雇主申請本計畫之補助，僱用勞工總人數應至少達 3 人以上，且所僱用之勞工為雇主之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者，不計入人數計算。

Q11：申請繼續僱用補助，事業單位有無行業類別的限制？

A11：

無，申請繼續僱用補助，沒有行業類別限制。

Q12：分公司或分支機構違反勞動相關法令，是否會影響總公司申請繼續僱用補助的資格？

A12：

分公司或分支機構不是獨立的法律主體，只是公司或財團法人的其中一個單位，因此，如果發生違反勞動相關法令情形，會影響設立該分公司或分支機構的公司或財團法人申請繼續僱用補助的資格。至於母公司與子公司，則屬於不同公司（不同法人），屬於不同的主體，會分別檢核其違反勞動法令情形，不會互為影響補助資格。

Q13：申請單位於不同地區設有子公司、工廠、分公司或分支機構時，要合併計算屆齡 65 歲之人數嗎？

A13：

申請單位於不同地區設有子公司、工廠、分公司或分支機構時，為鼓勵企業單位積極留用屆齡 65 歲員工，如使用相同統一編號之前開單位，則視為同一主體，於計算屆齡 65 歲之人數時，以同一統一編號之僱用人數合併計算。

Q14：申請繼續僱用的 65 歲的員工，勞工保險怎麼保？要保職災險嗎？

A14：

雇主應為繼續僱用之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如已領老年給付或其他社會保險給

付之員工應為其投保職業災害保險。

Q15：已申請繼續僱用的 65 歲員工原是全時工作者，因體力衰退，可否改為部分工時，補助額度如何計算？

A15：

可以，按月計酬變更為部分工時每小時原薪資=申請前 3 個月平均月薪/240 小時，但不得低於最低工資時薪標準。

Q16：申請繼續僱用補助，何時可以請款？如何請款？

A16：

需於繼續僱用比率達一定比率、繼續僱用達 6 個月以上、薪資不低於原薪資等條件都成就後的 90 日內，檢附僱用與薪資證明文件、原核定函影本、領據及請領繼續僱用高齡者補助清冊向送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請款，第 2 次以後請款，則是按季申請核撥相關補助經費。

※提醒注意：雇主未依前述期限內提出請領繼續僱用補助者，不予受理。

Q17：繼續僱用前 6 個月期間，如果某個月給付的薪資低於原薪資，其他月份均高於原薪資，可以請領補助嗎？

A17：

僱用期間平均薪資符合原薪資，即可申請補助(如：○○廠商申請繼續僱用第 1 個月至 6 個月補助，原薪資為 35,200 元，僱用期間(第 1 個月至 6 個月)平均薪資為 35,200 元，其中 1 個月薪資 34,000 元雖低於原薪資，仍符合規定，得請領第 1 個月至 6 個月經費補助)。

Q18：繼續僱用補助計畫條件之一是僱用期間薪資不低於「原薪資」，原薪資有包括加班費、不休假獎金嗎？

A18：

每月給付受僱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本薪及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交通費、膳食費、水電費、按月發放之工作(生產、績效、業績)獎金及全勤獎金等。不含加班費、其他非經常性薪資(年終獎金、員工紅利、不休假獎金等)。

Q19：申請僱用獎助期間的 65 歲勞工，可以同時請領繼續僱用補助嗎？

A19：

不可以，依在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穩定就業辦法第 21 條第 3 項規定，雇主申請繼續僱用補助時，不得同時請領相同性質之津貼或補助，故申請僱用獎助時，不得同時申請繼續僱用補助。

Q20：領取僱用獎助的 65 歲勞工，也要列入繼續僱用補助比率的分子嗎？

A20：

是的，繼續僱用比率是以同一事業單位內僱用之 65 歲勞工作為計算基礎。